

北京新增本土感染者22例 推断现有两条独立传播链条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阳娜)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庞星火在26日举行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介绍,4月25日16时至26日16时,北京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22例,其中确诊病例21例、无症状感染者1例。

庞星火表示,北京市疾控中心对38例感染者样本进行全基因组测序,结果显示病毒均为奥密克戎变异株。

“截至目前,新增感染者均与早期感染者存在流行病学关联,传播链条清晰。综合流行病学、基因测序及抗体检测结果,推断北京市现有两条独立传播链条,为朝阳区涉及疫情和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涉及疫情。”庞星火说。

在生活必需品供应方面,据监测,26日北京市新发地、大洋路等7家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蔬菜上市量2.52万吨,较上一日增长11%。在价格上,除部分蔬菜受产地转换断茬、品种逐步退市等原因出现上涨外,总体保持平稳。

北京市商务局副局长赵卫东表示,目前蔬菜等生活必需品货源充足,与主产地渠道沟通顺畅,供应稳定,后续将继续指导组织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直营直供店和电商平台等加大产地直采,进一步稳定供货渠道。

“为增加零售端配送,超市、京东隆、物美等北京市重点连锁保供企业、各大商超日备货均达到平常的5倍以上。针对市场需求旺盛的现状,各零售企业加强了‘点对点’监测补货机制,采取每日多次配送、适时延长营业时间、自然闭店等措施,全力满足市民消费需求,满足居民在线购物需求。”赵卫东说,“我们也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在大幅增加配送频率的情况下,保障各重点设施周边交通畅通,配送有序。”



北京扩大核酸筛查范围

为打好防控主动仗,遏制疫情传播风险,维护市民群众身体健康,北京市在朝阳区已经开展核酸检测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区域筛查范围,从26日起至30日,对东城、西城、海淀、丰台、石景山、房山、通州、顺义、昌平、大兴、经开区等11个区域人员开展三轮核酸检测。

4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的一处临时核酸采样点,医护人员为市民进行核酸采样。

新华社记者 任超 摄

20个省份中医医疗机构 近万人助力上海抗疫

新华社上海4月26日电“为了全力支援上海抗疫工作,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下,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协调下,来自20个省份的中医医疗机构共派出9285人,其中有4支医疗队是建制接管方舱医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黄璐琦近日在上海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黄璐琦介绍,上海市中医医疗机构派出了2000多名医务人员,先后参与了28家方舱医院建制或分部病区的管理。

在定点医院和方舱医院中,除了中药汤剂和中成药,中医医疗队还用了针灸、耳穴、推拿等中医非药物疗法,以及在方舱医院内开设中医药疗课程。

黄璐琦表示,本轮上海疫情,中医药全方位深度参与,在防控救治中“防、治、康”发挥重要作用,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分类分层,推动中医药预防干预;二是强化中医药资源配置和救治过程中的优势和特色。

目前住院患者中,60岁以上老年人占三成,合并基础疾病的占60%。如何在老年人救治过程中,既体现中医和西医配合,又体现新冠肺炎与基础病的共治,是一个很大的挑战。

“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上海工作组专家的指导和全国各地专家的支持下,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已经组建了国家和省市级的专家组进行会诊和巡诊,制定了相应的中医药救治的共识,定期开展病例研讨,每日对老年危重病例进行中医药救治情况的统计。”黄璐琦说。

黄璐琦表示,在后续疫情防控工作中,一是根据上海市患者收治情况,不断完善推进定点医院和方舱医院中西医配合协调;二是围绕减少住院时间、转重率、死亡率等,集中力量开展临床观察和临床方案优选,进一步说明白讲清楚中医药的优势和特色。

据介绍,上海多部门共同制定了中医药保障供应方案,给定点医院、方舱医院、重点人群提供中医药保障。

广告·热线:66810888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2022年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征集公告

海南省群众艺术馆(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是组织、指导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公益性文化服务机构,长期以来致力于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群众文化活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为了加强对海南省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的传承和发展,推动文旅融合,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由我馆牵头的“海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作为省会城市十大公共文化设施项目已经顺利在建,预计于2023年投入使用。为配合非遗展示中心建设,对珍贵的非遗实物资料进行科学系统地保护、研究、利用和展示,根据我馆非遗实物资料征集工作部署,2021年已完成2项国家级“黎族传统纺织染织技艺”和“黎族服饰”非遗项目实物资料征集工作,2022年,80个(不含以上2项)省级以上非遗项目的实物资料征集工作将继续开展,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请社会各界人士予以关注支持。

一、征集范围

针对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等十大类别非遗项目特点,相应征集重点如下:

(一)民间文学、民俗类。征集项目的历史资料(手稿、抄本、地方文献、族谱等)、相关书籍、仪式器具、民俗活动场景还原、音像制品、数字资源等。

(二)传统音乐、传统舞蹈类。征集项目的历史资料(旧曲谱、民间抄本等)、演出道具和服装、演出场景还原、代表性传承人作品、音像制品、数字资源等。

(三)传统戏剧、曲艺类。征集项目的历史资料(老剧本、手抄本等)为、剧种服装、演出道具、舞台场景、代表性传承人作品、音像制品、黑胶唱片、数字资源等。

(四)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类。征集项目的历史资料、武术器械、武术套路(动作模型等)、传统竞技游艺活动场景、历史图片、音像制品、数字资源等。

(五)传统医药类。征集项目的历史资料(医药文献、手抄本资料、田野调查资料、口述资料等)、中草药药物、药物炮制工具、治疗器械、老字号相关实物,以及代表性传承人相关资料、音像制品、数字资源等。

(六)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征集项目相关文献资料(传统图样、设计稿、绘制本、模型、专著、田野调查资料、口述资料、图片、视频)、代表性作品、原材料与制作工具,代表性传承人作品等。

二、征集原则

本次征集工作本着透明公开、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鼓励无偿捐赠,接受有偿捐赠,欢迎合理出售。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实物资料中属于文物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具体按照《海南省群众艺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征集管理办法》实施。

(一)购买:包括通过非遗传人、市场购买、在国内拍卖市场拍卖竞买以及向特定技艺拥有者定制。

(二)复制:在征得实物资料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实物资料进行复制。

(三)捐赠: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捐赠,符合捐赠要求的与捐赠者签订捐赠协议,根据实物资料的收藏价值给予表彰或颁发捐赠证书。

(四)经非遗实物资料征集工作组提议并经馆长办公会议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征集时间

2022年4月至10月。

五、注意事项

(一)所有人在提交物品时详细注明姓名、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必要的个人身份信息。

(二)所有人应保证所提交物件的合法性与公正性。若发生经济纠纷等类似情况,征集人不承担一切责任。

(三)有征集意向者,请填写征集意向信息表,发邮箱或邮寄至海南省群众艺术馆(非遗保护部)。表格请登录海南省数字文化馆平台文化资讯栏目(www.hnszhw.gov.cn/hns/news)下载,我馆将在收到征集意向信息表后确定征集意向,并以电话方式通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吴先生
电话:0898-65327611
电子邮箱:hmfyhb@163.com
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68号海南省群众艺术馆(非遗保护部)
邮政编码:570102

中国拍卖行业资质AAA企业拍卖公告

银拍公字[2022]第100号(总4028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5月12日10:00至11:00(延时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现状拍卖以下标的:

1.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7层806房产(产权证号:京房权证海字第094937号,规划用途:办公),房屋面积208.89m²,起拍价9170467元,保证金91万元;2.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8号1幢7层807房产(产权证号:京房权证海字第094937号,规划用途:办公),房屋面积213.94m²,起拍价5262354元,保证金52万元;3.位于海南省海口市观澜湖观邸(赛事公寓)2期东区1号楼716室房产(产权证号:琼

关于邀请参与观澜湖北区外排水工程(PG3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的公告

我司现需向社会公开、择优选定观澜湖北区外排水工程(PG3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单位。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业绩实力等相关材料到我司项目部报名了解详情,以便我司开展遴选工作,确定拟邀请对象。截至2022年4月29日17:30,停止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66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2单元7楼海口美丽村庄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伍工 68617692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02427期)

受委托,定于2022年5月13日15:00在三亚市按现状公开拍卖:三亚市解放四路1301号三亞空管站集装楼一层辅面(辅面标识:机场路2-5-2-6)三年租约权;辅面建筑面积:100m²。

参考价:1.6万元/月;竞买保证金:5万元。

展示时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5月12日止。

交纳竞买保证金时间: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5月12日17:00前将竞买保证金汇入我司账户(户名: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账号:46001002336050001935,开户行:建行海口市金盘支行营业部),以款到账为准。

报名时间:2022年5月13日10:30-12:00;报名时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汇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报名及拍卖地点:三亚市金鸡岭路196号中国民用航空三亞空中交通管理站七楼会议室。网址:www.htnyyue.com;联系方式:15607579889王先生;公司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主楼41层。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琼中自然资告字[2022]13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南区,编号为QZ-2022004号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QZ-2022004	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南区	33333.35	1.0≤F≤2.0	≥30%	10%≤G≤20%	≤15米	1362万元	1362万元

二、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以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二)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得参加本次竞买。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

- 存在在海南省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
- 存在在海南省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其他费用缴付:竞得人申请办理用地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涉及的其他税费按相关规定自行向有关部门支付。

(五)根据《海南省装配式建筑实施主要环节管理暂行规定(暂行)》要求,总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具备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

四、开发建设要求:

- 地块须按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 开发建设期限: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80日内开工建设,自动开工之日起2年内完成项目的开发建设。如未按期完成计划投资建设和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经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五、申请人可于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25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或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征收与开发利用权益股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六、交易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或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征收与开发利用权益股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5日17:00。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5月25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本次挂牌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 本次挂牌不接受邮寄竞买文件。
- 该地块项目规划条件必须符合我县所在片区的总体要求和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地块项目投资强度设定为300万元/亩,年度产值设定为300万元/亩,年度税收设定为10万元/亩,达产年限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年内。上述地块开发约定指标纳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 竞得人须于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15日内与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琼中自然资告字[2022]1号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位于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南区,编号为QZ-2022002号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地块编号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容积率	建筑密度(系数)	绿地率	建筑限高		
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南区	QZ-2022002	42271.96m ² (合63.41亩)	仓储用地60%、工业用地40%	50年	1.0≤F≤2.0	≥30%	10%≤G≤20%	≤15米	1362万元	1362万元

二、竞买申请人资格要求:(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以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二)竞买申请人须单独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在海南省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在海南省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25日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或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征收与开发利用权益股获取挂牌出让文件,并按挂牌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报名期限: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25日17:00止(以竞买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五、资格要求: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在2022年5月25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挂牌时间、地点:

挂牌时间:起始时间:2022年5月16日8:30
截止时间:2022年5月27日10:00
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本次竞买活动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受理报名、报价时间:报名报价期限内8:30至11:30,14:30至17:30(节假日除外)。本公告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该地块项目规划条件必须符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所在片区的总体要求和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地块项目投资强度指标不低于80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不低于50万元/亩,年度税收指标不低于8万元/亩,达产年限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年内,地块开发约定纳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 竞得人须于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15日内与海南湾岭农产品加工物流园管理委员会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中约定的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7日